

##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标包二）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黄石久丰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参加 湖北师范大学的湖北师范大学教学楼及相关区域空调配套线路电力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师范大学教学楼及相关区域空调配套线路电力改造项目标包二，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黄石久丰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

以上企业，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根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我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视为小微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黄石久圭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